

章回小說的歷史書寫與想像
以三國演義與水滸傳的敘事為例

許麗芳 著



章回小說的歷史書寫與想像
以《三國演義》與《水滸傳》的敘事為例

田漢平 著



章回小說的歷史書寫與想像
以三國演義與水滸傳的敘事為例

許麗芳 著

章回小說的歷史書寫與想像：以三國演義與水滸傳的敘事為例 / 許麗芳著. -- 一版. --

臺北市：秀威資訊科技, 2007[民 96]

面；公分. -- (語言文學類；AG0056)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6909-34-4(平裝)

1. 中國小說 - 歷史 - 明(1368-1644) 2. 章回小說 - 評論

820.9706

96000734



語言文學類 AG0056

章回小說的歷史書寫與想像： 以三國演義與水滸傳的敘事為例

作 者 / 許麗芳

發行人 / 宋政坤

執行編輯 / 詹靚秋

圖文排版 / 陳穎如

封面設計 / 林世峰

數位轉譯 / 徐真玉 沈裕閔

圖書銷售 / 林怡君

網路服務 / 徐國晉

出版印製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5 號 1 樓

電話：02-2657-9211

傳真：02-2657-9106

E-mail：service@showwe.com.tw

經銷商 / 紅螞蟥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32 號 4 樓

電話：02-2795-3656

傳真：02-2795-4100

<http://www.e-redant.com>

2007 年 1 月 BOD 一版

定價：270 元

• 請尊重著作權 •

Copyright©2007 by Showwe Information Co.,Ltd.

目次

緒論.....	1
第一章 敘事與意識：古典小說之敘議傳統與研究方法.....	9
第一節 小說敘議之文史傳統.....	10
第二節 虛實書寫之辯證凸顯.....	28
第三節 客觀史實之敘事運作.....	37
第二章 天命與人事：客觀史實之主觀詮釋與試煉強調....	47
第一節 奠立敘事基調與架構.....	49
第二節 解釋天人互動與歷程.....	60
第三節 強調歷劫試鍊與昇華.....	77
第三章 多音與定調：士庶價值之交融反思與文化競逐....	97
第一節 出處取舍之多音對話.....	98
第二節 士庶文化之競逐定調.....	119
第三節 道德規範之深化回歸.....	144
第四章 抒情與互文：敘事文類之多元內涵與文本對話..	155
第一節 敘事內涵之多重延伸.....	156
第二節 才情學識之互文閱讀.....	177
第三節 價值意識之交流平台.....	201
結 論.....	209
參考書目.....	217

ii 章回小說的歷史書寫與想像：以三國演義與水滸傳的敘事為例

緒論

既有的明清章回小說研究多關注敘事藝術特徵，本書之思考為，此類敘事架構與現象背後應有一更具涵蓋性的特定意識，亦即特定的敘事文化，而此一文化的內涵應可歸結於對現實生命之多重詮釋。作者的特定價值詮釋往往影響敘述架構、情節發展、人物命運，乃至結局。虛構或神魔的小說寫作固然如此，即使是歷史演義，文本所據雖是相對真實的人事，但亦得見小說作者的特定取捨與歷史觀照，由此以見章回小說作者之敘事意識實具多元詮釋與內涵，亦值得關注。

筆者研究多以古典小說之形式與書寫等相關問題為思考中心，近年著作《傳統書寫之特質與認知：以明清小說撰者自序為考察中心》，（高雄：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2000年12月）及《古典短篇小說之韻文》，（台北：里仁書局，2001年3月）等，另有多篇發表於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之論文。

研究方向多集中分析小說中不同文類之敘述功能，並及小說作者書寫意識之闡述，藉由既有研究所強調的文本敘事功能與作者書寫意識，本書擬於此基礎上，以小說作者之意識型態與書寫活動之可能內涵為主要研究角度，尋求某種解釋模式，以期統合章回小說作者於敘事中的意識操作、對文本結構之影響等，並藉此聯結小說的敘議特質與包含多元形式等特徵，除認識章回小說文類之特有修

辭現象外，亦期理解各文類形式內涵與深層文化意識，理解其間所蘊含的相關文化或話語情境，或能對古典小說書寫形式之背景與特徵有更全面及深入之詮解。

本書研究對象為《三國演義》與《水滸傳》，兩部章回小說向為研究者所關注，相關研究成果豐碩，本書則思考作者意識型態對文本構成的影響，以文化與意識等為思考主軸，就情節人物之描繪、剪裁等敘事運作與相關內涵加以探討，以期為章回小說之敘事特質做一解釋，並期凸顯敘述文學中的抒情層次，以為小說此敘述文類之特質有所補充。

《三國演義》最早刊本為嘉靖本，於明嘉靖元年（1522），書題《三國志通俗演義》，凡 24 卷 240 則，每則前有七言一句的小目。題有「晉平陽侯陳壽史傳，後學羅本貫中編次」。得見羅氏對史傳尊崇與對作品之態度，卷首有庸愚子「弘治甲寅仲春幾望」序及修髯子於嘉靖壬午年之引。據考證，嘉靖本《三國志通俗演義》成書時間約於元英宗至治三年（1323）至元文宗天歷二年（1329）間，即元泰定三年（1326）前後。至清初毛綸、毛宗崗父子評嘉靖元年刊本《三國志通俗演義》，名之為《三國志演義》，後通稱為《三國演義》，「演義」一詞曾見於《後漢書》卷八三范升對周黨之攻擊，所謂「文不能演義，武不能死君」，演義為對經義之闡發，羅燁《醉翁談錄》記載宋元藝人稱講史為「演義」，具有敷演鋪陳之意。¹而《三國演義》、《三國志通俗演義》與《三國志平話》彼此章回回目或情節內容之差異，亦顯有文本流傳與集體創作之過程與作者寫作及增刪意識。²藉由歷代之說話人或小說作者取舍剪裁之藝術表

¹ 李時人，〈《三國演義》：史詩性質和社會精神現象〉，《求是學刊》29.4（2002.7）：91。

² 參考徐朔方，〈《三國演義》的成書〉，《中國書目季刊》28.1（1994）：3-20。

現，小說文本因而充實豐富，從而為此歷史小說增加明顯的想像浪漫色彩，並美化或貶抑特定人物。³雖不符歷史應有之書寫標準，但正可見作者個人主觀意識，對於史實之認知寫作中，亦呈現文學之藝術特質。

《水滸傳》中宋江等綠林好漢之姓名亦見於正史記載，如《宋史》卷二十二載，北宋徽宗宣和三年（1121）「淮南盜宋江等犯淮陽軍，遣將討捕，又犯京東、江北，入楚海州界，命張叔夜招降之」。

《宋史》卷三百五十一〈侯蒙傳〉亦云，「宋江寇京東，蒙上書，言宋江以三十六人橫行齊魏，官軍數萬，無敢抗者，不若赦江，使討方臘以自贖」，然終未實行，宋江等後見殺。至《張叔夜傳》所敘最詳：「宋江起河朔，轉略十郡，官軍莫敢撓其鋒。聲言將至，叔夜使間者覘所向，賊徑趨海濱，劫巨舟十餘，載鹵獲。於是募死士得千人，設伏近城，而出輕兵踞海誘之戰。先匿壯卒海旁。伺兵合，舉火焚其舟。賊聞之，皆無鬥志，伏兵乘之，擒其副賊，江乃降。」⁴由以上史料可知，歷史上確有宋江徒眾等流竄盜賊，人數有限，且被俘獲，影響不大，未到起義程度，但是否征方臘，說法不一。史書對此事的記載較為簡略，事件發生在宋宣和年間，地點在河北山東一帶，主要人物是宋江，被張叔夜招降後，曾參與征討方臘起義，但這些內容不會對小說整體框架形成太多影響。由於史料記事簡

³ 張國光，〈《三國演義》：文學與歷史的辯證統一〉，《湖北大學學報（社科版）》2（1997）：19，作者前六十回中，作者虛構之回目，分別是1、2、4、5、8、25、26、27、28、29、43、45、47、48、49、50、51、54、55、56、57回等。

⁴ 《宋史》，卷22〈徽宗本紀〉（臺北：藝文印書館），頁250。卷351〈侯蒙列傳〉，頁4415。卷353〈張叔夜列傳〉，頁4426。

單，後人很難了解事件的全貌，顯然小說中較為具體的事件描寫應是虛構。⁵

有關宋江等人物傳說則顯有繁變增生，所謂「自有奇聞異說，生於民間，輾轉繁變，以成故事，復經好事者掇拾粉飾，而文籍以出」，⁶大約於南宋末年（1279），臨安說話人即以其人事蹟做為故事講述。⁷南宋至元代（1280 至 1367）時此故事迅速發展，然而，完全由口述傳播的形式成為讀物；成為非聽聞說話人口說而是閱讀的小說，應是元末明初（1364 前後）經羅貫中而確立。⁸今所見

⁵ 丁一清，〈論《水滸傳》的成書類型〉，《西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2005）：109-112。

⁶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第十五篇 元明傳來之講史（下）〉，（台北：里仁書局，）頁 123-4。

⁷ 《醉翁談錄》於「小說開闢」條所列舉的南宋說話人讀物種類中，所「花和尚、武行者」等「桿棒之序頭」，證明約於南宋末年魯智深或武松等故事即盛行。參照長澤規矩也《支那學術文藝史》（昭和二十一年新修版）頁 226。

⁸ 小川環樹，〈第二章《水滸傳》の作者について〉，《中國小說史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1968）註 2，頁 52。有關《水滸傳》作者之一羅貫中，明代賈仲明《錄鬼簿》有此記載。據此，羅氏為太原人，號湖海散人，與賈仲明為忘年交，於至正甲辰（二十四年，西曆一三六四）分別後六十餘年，「不知其所終」，卒年不詳。《錄鬼簿》為元以來戲曲作家之人名錄。於羅氏條亦列其著《風雲會》及其他共三篇雜劇，可見其亦著有戲曲，也確實有《風雲會》之明刊本。羅氏之名應是明刊本《三國演義》上之署名「羅本」，貫中為其別號。據魯迅《小說舊聞鈔》所引，較前述賈氏所記羅貫中為太原人的說法更早且值得信賴的記錄，為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七七）所言羅為杭州人。而王氏似據明田汝成《西湖遊覽志》（嘉靖二十六年，一五四七之自序）。田氏誤以為羅乃南宋時人，以為羅氏為錢塘（即杭州）人（志餘卷二十五）。認為羅貫中敘宋江等事，森盜脫騙，機械甚詳，然變詐百端，壞人心術，子孫三代因而獲報應成為啞巴的傳說，亦於本書首見。顯示當時《水滸傳》早被廣泛閱讀。而明高儒《百川書志》（嘉靖庚子，一五四零年自序）則以為《水滸傳》是另一人著，其記有《忠義水滸傳》一百卷為「錢塘施耐庵的本羅貫中編次」，有關施氏，並無其他資料，傳記亦不詳，高儒列舉此二人著者之說法，亦為其後《水滸傳》

《水滸傳》原型大致上於羅貫中時定型，而於架構上增加修飾內容之過程或許於明代中葉也未可知。亦即約於 1360 至 1540 左右的一兩百年間，於說話活動或書會之歷時集體編纂過程中所完成。⁹《水滸傳》之名或即當時所題。但羅貫中之《水滸傳》於何時首次出版則未知，只知有明嘉靖中（1522 至 1542）之版本存在，而目前得見的，則是稍晚的萬曆刊本（1610 左右），其後亦有幾種版本。

南宋至元代（1280 至 1367）時水滸故事持續發展，於當時可能有詞話體與散說體，但均屬於說唱藝術。然而，完全由口述傳播的形式成為讀物；由說話人口說而成為供做閱讀的小說，應是元末明初（1364）前後確立。現今所見《水滸傳》作者或云施耐庵，或云羅貫中，或云施耐庵與羅貫中二人作。及至元末明初，《水滸傳》為供做閱讀之長篇白話小說，其中仍保留說話藝術的敘事型態，虛擬說話人向虛擬聽眾講述故事，構成文本最基本的審美關係。說話

版本所沿用。小川環樹以為，因為小說中充滿南方語言，若羅氏出生北方太原，畢生於北方生活，則何以解釋小說中總是使用南方語言此一事實？

《水滸傳》魯智深為北方延安（陝西）人，卻使用蘇州話，可見小說作者為南方人，習於南方語言，不經意於作品中使用。此只不過是一例，若據此即斷定作者為南方人，有些失之武斷。但《水滸傳》中有南北區域，但對北方地理知識卻有許多錯誤，如從江州（今之九江）前往汴京（即開封）的使者卻特定經由山東梁山泊等不合理的繞路（第三十九回），雖不能說是故事結構的大缺失，但比較起出征方臘的情節對南方（江蘇、浙江等地）地理知識之正確，則有明顯的差異，作者應該是久居南方，對北方地理較不熟悉。小說作者是南方人（或即杭州地區）的可能性大於北方人（即使本籍是北方亦然）。

⁹ 《武林舊事》卷六「諸色伎藝人」條所列舉的講史小說之類。《武林舊事》為記錄南宋首都臨安人事之書，據馮沅君〈古劇四考〉（燕京學報第二十七期）及孫楷第〈述也是園舊藏古今雜劇〉等考證，書會於元以後成為創作戲曲小說之才人的俱樂部。現存百回本得見「書會」者，只有四十六回及九十四回兩處。於金聖嘆七十回本，因刪去後半，自無九十四回，而四十六回（金本為第四十五回）則將「後來書會們備知了這件事」改為「也有幾個好事的子弟」。

人於其間或說明、或引導或陳述價值判斷與道德意識。而內容增加修飾之過程或許於明代中葉亦未可知。《百川書志》卷六著錄《忠義水滸傳》一百卷，題「錢塘施耐庵的本，羅貫中編次」，天都外臣敘本與袁無涯刊本則並署施耐庵與羅貫中之名，而《七修類稿》、《西湖遊覽志餘》、《續文獻通考》以及明清多種刻本《水滸傳》均題為羅貫中編輯或纂修。魯迅也認為兩書作者同為羅貫中，「羅貫中所著小說甚多，明時云數十種（《志餘》），今存者《三國演義》之外，尚有《隋唐志傳》、《殘唐五代史演義》、《三遂平妖傳》、《水滸傳》等。」¹⁰儘管此說並非定論，但至少可說明羅貫中與《水滸傳》的成書關係非常密切，《三國演義》與《水滸傳》具有著相當類似的成書過程：兩書都是在話本基礎上發展起來，皆經歷了社會大眾口頭傳說、民間藝人講述演唱到文人加工和再創作的過程。¹⁰

本書所引用《三國演義》與《水滸傳》之版本互有參差，《三國演義》以題為「羅貫中著，毛宗崗批，金聖嘆鑑定」之毛評本《三國演義》（台北：老古文化事業公司，1985）為主，另參考明弘治本《三國志通俗演義》（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9）；《水滸傳》則以李贄序及批點，題為「施耐庵集傳，羅貫中纂脩」的以容與堂本為底本的百回本《水滸傳新校注本》（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本書尤其側重此版本中的韻文駢語，以為考察重點。另參考李氏《忠義水滸傳》百二十回本（台北：里仁書局，1994）及七十回貫華堂本，《水滸傳》（台北：桂冠圖書，1989）等。

本書各章節論述皆以作者意識對敘述活動之影響與操作為思考主軸，無論是文本藝術特徵或相關內涵，皆視為作者對文本之操

¹⁰ 參照徐朔方，〈從宋江起義到《水滸傳》成書〉，《徐朔方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第一卷，頁589-611。

作運用。分別就研究方法與研究題材、敘事基調與情節模式、價值對話與文化引導、文類內涵之擴大與互為文本等現象加以論述。結合小說敘議內涵、小說理論之虛實辨證及西方後現代歷史敘事學與文本理論等，取其共同思考點，即作者敘事意識，以為分析中心，由天命人事之敘事基調與士庶價值交流之分析，以見作者的文本敘事表現，從而形成小說文類特質之擴大，尤其關注互文現象，以見小說做為主體間之發言平台，相互溝通等超越單純敘事功能之特質與意義。除緒論及結論外，另分為四章，主要探討內容為：

第一章〈敘事與意識：古典小說之敘議傳統與研究方法〉，就小說書寫傳統之文史來源、虛實理論與海登懷特（Hayden White, 1928－）之後現代歷史敘事理論加以整合，以為本書論述之思考基礎。

第二章〈天命與人事：客觀史實之主觀詮釋與試煉強調〉，分析天命人事之價值意識對史實之改造與小說基調之建立，並及因此產生的情節輕重與人事道德之強化、人事理想與歷史現實落差之對應姿態等。

第三章〈多音與定調：士庶價值之交融反思與文化競逐〉，著重小說作者以其文人氣息形諸於文本的意識對話與價值競逐，其中既有行藏出處之抉擇辯論、亦有士人庶民人生功名理想之反省，藉由文本中各式人物的雄辯、庶民人物言行與士人對其人之相關評價，道德倫理得以強化定調，士人價值仍為其間價值主流。

第四章〈抒情與互文：敘事文類之多元內涵與文本對話〉，就小說作者於文本中置入多元文類，於敘事功能外，另有抒情或引用借用其他歷史、文化或文學文本等現象，使《三國演義》與《水滸傳》之敘事特徵具有多元形式與內涵，藉由互文現象，小說作者與讀者共同面對某種或多項文化情境或歷史語境，對小說文本加以閱

讀理解及評價，形成情節敘述之深層且立體空間，亦有出入時空之歷史與文學等效果。

藉由不同層面分析小說作者之書寫活動與可能意識，期能提供章回小說之形式特徵與價值內涵之發展原因或過程，並強調小說作者所具備之書寫力量，因其人特定價值意識將影響小說甚至是歷史小說之整體情節序列與焦點，而形諸於小說文本的各項對話、增刪、論述、徵引等現象皆非偶然，小說作者之書寫有其取捨及意義，小說文本因而成為發言平台，亦因此令小說此文類包羅多元，有其超越敘述之深刻且豐富內涵。

小說作者針對史實或某一事件予以書寫之際，作者之敘述角度與考慮模式往往形成作品之特定內在，亦因其中具有取捨與判斷等必然過程，即使經史正統典籍之著作，就書寫層次而言，仍有其虛構特質，而非純粹可信之信史，小說作者運用特定語言與風格，聚焦強調某種歷史或道德等面向，其間具有道統歷史文化之沿襲特性，亦不免有想像虛構等文學特質之展現。書寫活動本身可視為一種對既定人事之評價姿態，小說作者基於既有道統或文化之影響與認同，藉由文學語言之建立，展現自我意圖或思考，其間呈現作者特定意識，既展現自己，亦期讀者之理解或認同，而共同閱讀歷史人事並予以講述評論，成為出入時空之心靈活動，小說文本於此亦超越故事情節之敘述功能，成為歷時交流對話與價值意識互補之載體。

第一章 敘事與意識：

古典小說之敘議傳統與研究方法

本書以《三國演義》及《水滸傳》作者為研究之思考中心，¹藉由海登懷特（Hayden White，1928－）後現代歷史敘事學觀點，嘗試分析小說作者特定意識對小說敘事架構與書寫策略之影響。以歷史之敘事為基礎，確定作者主觀意識之明顯介入取捨，同時回溯古典小說中議論話語之相關文史淵源，以及古典小說批評之虛實理論，三者加以結合，以期解釋小說敘事中的敘議特質，與虛實理論中「虛」的內涵，實即小說文本超越實際情節人事之單純敘述，而聚焦於小說作者思想意識之抒發表現。

《三國演義》與《水滸傳》於題材特質及書寫形式上互有異同，分別依據某種程度之史實加以改編增補，但其間的士人價值與庶民意識各有參差，相關的內涵亦皆含有天命與人事之互補思想等，同時於文本結構中亦有明顯之互文現象，故本書以此二文本做為分析範圍。《三國演義》與《水滸傳》具有「敘」及「論」等特質，基本上以全知觀點陳述情節或人物命運，往往藉情節序列之安排或相

¹ 《三國演義》與《水滸傳》作者應不只一人，本書暫以羅貫中為《三國演義》作者，並與施耐庵同為《水滸傳》作者。

關人事之陳述，呈現作者自我意見或價值判斷，甚至因此而影響情節發展以及結局，亦可能呈現作者特定生命意識或價值觀，是以，文本於陳述實際故事之外，亦展現作者之詮解與價值交流等超越具體人事之敘事現象。

兩部小說的完成，自是吸收歷時代之史學與文學相關藝術特徵與價值內涵，而形式顯然與南宋說話人以來口頭傳述的發展過程相關，於口述進至書寫供做閱讀之讀物形式完成過程中，自不能無視一二人天才之力。亦即羅貫中、施耐庵之外，亦有賴於成書過程間不知名之作群。²故本書所謂「作者」，除施耐庵、羅貫中外，亦包含南宋以來對相關故事投注心力之多數文人，亦指使小說定型之人。

第一節 小說敘議之文史傳統

本章以作者敘述聲音為思考中心，從講史、平話至明清歷史演義，此類通俗文本皆不免有評述性的干預敘述之話語，即政治或道

² 據杜貴晨〈《三國志通俗演義》成書及今本改定年代考〉，《傳統文化與古典小說》，（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2001），頁188-189。以為《三國志通俗演義》有第4回、第34回、第72回與第114回等四處關於文字獄相類反詩之描寫，這些情節除楊脩一事見於史書外，其他於史無徵，亦不見於《三國志平話》，故應是虛構，一如《水滸傳》中第39回宋江與第61回盧俊義之反詩，亦不見於《大宋宣和遺事》或其他文獻，顯然是虛構，但應非羅貫中與施耐庵所為，於史無徵，亦無傳說或早期話本根據。且宋元時代雖也有文字獄，但因此殺人的事尚少，生於元代的羅施二人應不致感於文字獄而有此類描寫，今嘉靖本《三國志通俗演義》與《水滸傳》有關文字獄之描寫應是明初人所增加。

德的判斷或評價，一般多集中於各卷首末，或情節段落間，所謂「有詩為證」或「詩曰」等文體結構，或引其他文人如胡曾或杜工部、邵康節等學者文人之詩作，以強調所述故事之可信度，沿襲既久，遂形成通俗文學以至後世白話小說之寫作模式。此外，作者於散文敘述中，亦多有評述話語之介入，即講述故事之話語與轉述人物之話語交錯運用，時為作者言語，時為作者轉述人物之語，交錯呈現作者某種意識與態度。小說中此類作者意識特質之來源，實可由歷史與文學發展過程分別以觀。

（一）史傳精神之深遠影響

中國古代知識份子歷來皆即以道的承擔者自居。根據道之標準來批評政治社會為知識份子份內之事，儒家論政，本於其所尊之「道」，而儒家之道，則是從歷史文化中提煉出來，因此在儒家的系統中，「道」要比「政」更高一層次。³所謂「不治而議論」，將知識份子與批評完全等同。而此精神亦擴散至下層文人，形成一普遍文化認同。身處邊緣之下層文人於正史或民間講史題材中，實亦找到屬於知識份子的批判性話語，代道立言，批評故事，從而形成審視歷史的批判性立場。其中亦寓志於書寫活動中，而藉以議論抒懷、表達主觀意識。

「言」與「說」都是敘述，而小說出於史官，有稗官野史之身份，因此小說與歷史往往有所相關連。又小說是「道聽塗說，靡不畢記」，也因此引發關於敘述歷史故事當應真實抑或虛構的爭辯。⁴

³ 余英時，〈反智論與中國政治傳統〉《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頁68。

⁴ 龔鵬程，〈傳記小說新思維：縱橫於歷史、文學、真實、虛構、言說、書